黑河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黑河市创业孵化基地可持续发展，提升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规范创业孵化服务内容，更好搭建双创服务平台，根据《黑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办法》(黑财规〔2024〕1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黑河市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扶持、管理适用本办法。

创业孵化基地是由政府或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依法进行市场化运营，以成功孵化适应本地经济发展、带动就业效果好的创业实体为目标，为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体系完善的综合性服务平台。

**第三条** 创业孵化基地功能：

**（一）场地保障功能。**能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的生产经营场地、基本办公条件和后勤保障服务。

**（二）创业指导功能。**组建创业导师队伍，为创业者提供信息咨询、项目评估、项目推介、行业指导、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创业孵化及指导服务。

**（三）事务代理功能。**能协助创业者办理企业登记注册及变更手续，协调财务记账、融资服务、专利申请、法律援助等第三方社会化、特色化服务。

**（四）政策落实功能。**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政策咨询，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落实税费减免、创业培训、创业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等创业扶持政策。

第二章 基地认定

**第四条** 认定条件：

**（一）合法的运营资质。**基地的性质、定位、发展方向明确，已经政府或有关部门、高校批准成立，稳定运营一年以上。孵化基地运营单位为依法登记注册、合法经营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基地及其运营单位无违法违纪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无产权纠纷和其他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

**（二）固定的运营场地。**运营场地主体建筑合法且稳定，自有产权或自申请之日起租赁期限在5年以上，场地产权清晰或租用合同明确，在使用期内不得变更用途；运营场地布局合理，明确标识创业孵化区、公共服务区和基地办公区，建筑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可容纳入孵企业不少于20家。场地内有相应的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符合安全、消防和卫生等基本条件；设置办公区、多功能会议室、咨询服务台、政务综合服务区、信息发布区等为主的功能区域，孵化场所利用率不低于70%。

**（三）稳定的孵化成效。**注册时间6个月以上的创业实体入驻率达到50%。

**（四）成熟的服务团队。**基地应具备3名以上专职管理人员从事基地业务日常管理工作（含1名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财务人员），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5名以上具有创业指导能力人员组成的创业导师团队。

**（五）健全的管理制度。**基地应有较为完善的孵化管理和日常管理工作制度，具备科学规范的企业进出评审、创业扶持、年度考核等管理服务台账。

**（六）具体的扶持措施。**应有配套的创业服务，能够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融资服务、专家指导、项目路演等服务项目。创业服务每季度不少于2次，每年不少于10次。

**第五条** 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采用“集中受理，统一评审”的方式。

**（一）申报**

符合条件的基地运营机构向市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1.书面申请材料：认定申请报告、《黑河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附件1）。

2.基地成立要件：政府或有关部门、高校批准成立的营业执照（或有关文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运营机构信用报告、场地产权证明或与产权所有人5年期以上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须标明房间号及功能分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信用报告等。

3.服务团队建设：《创业孵化基地服务管理人员统计表》（附件2）附劳动合同，《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指导服务人员统计表》（附件3）附聘任合同。

4.基地可行性报告：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盈利模式、投资主体、机构设置、制度建设、创业服务、入驻实体、运行成效、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5.孵化管理材料：基地对入驻实体的扶持和孵化管理办法，《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创业实体情况汇总表》（附件4）附营业执照、入驻协议、入驻创业实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

6.相关图片资料：基地的整体外观、办公区、公共服务区等图片各2张，每张图片附50字左右的文字说明。

上述材料用A4纸胶装成册，一式三份一并提交。

**（二）认定程序**

1.孵化基地运营机构向市人社部门提出认定申请，提交认定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人社部门派出工作组深入实地踏查或委托第三方核查，查阅佐证资料、查看建设规模，对基地进行评估。对评估合格的，在《黑河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附件1）上签署认定意见。

3.提交会议研究确定后，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授予“黑河市创业孵化基地”牌匾。

**第六条** 经认定的孵化基地不得随意变更运营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产权归属、场地功能和规划布局等内容，确需变更的，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人社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变更运营地址的需同时提交已入驻创业实体安置方案，经核准批复后方可办理变更。未经批准，随意变更以上内容的孵化基地取消定点资格。

第三章 创业孵化基地政策扶持

**第七条** 对孵化效果好，并符合相应条件的基地给予一次性奖补和创业孵化服务补助支持。

**第八条** 孵化基地一次性奖补：自认定之日起，经市人社部门批准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为初次创办并入驻孵化基地的企业，提供第一、二年免费和第三年不超过50%比例缴费政策扶持、运营三年以上且三年在孵期入驻企业平均出孵率不低于60%的（孵化活动结束后，已取得注册证书的创业实体正常运营6个月的视为孵化成功），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运营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基地，入驻一年以上的企业入驻率达到50%，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奖补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基地申请一次性奖补应向市人社部门提供《黑河市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奖补申报审批表》（附件6），基地或运营单位营业执照、基地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法人代表身份证，孵化基地与入孵企业签订的入孵协议，孵化基地在孵和出孵企业名册（含企业名称、孵化时间、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出孵企业经营流水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第九条** 创业孵化服务补助：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对经市人社部门批准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含创业陪跑空间），发挥场地保障、创业指导、事务代理、政策落实、项目对接等功能，为入驻企业提供创业孵化或创业陪跑服务的可申请享受创业孵化服务补助。服务补助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创业孵化基地（含创业陪跑空间）每服务一家企业正常运营1年以上，为其提供创业培训、项目路演、资源对接、创业社交等创业孵化服务，企业稳定带动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2人以上的，给予每年2000元创业服务补助。创业孵化基地（含创业陪跑空间）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创业孵化基地（含创业陪跑空间）申请创业孵化服务补助应向市人社部门提供《黑河市创业孵化基地服务补助申报审批表》（附件7），基地或运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基地孵化服务台账及佐证、孵化基地与入孵企业签订的入孵协议、《创业孵化基地入孵企业带动就业人员实名制台账》（附件5）附就业人员劳动合同、企业法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创业实体运营流水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创业孵化基地（含创业陪跑空间）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创业孵化服务补助次年1月申报。

**第十条** 申请一次性奖补和创业孵化服务补助程序为：创业孵化基地（含创业陪跑空间）向市人社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审核结果进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的，财政部门按规定将人社部门核准的补助资金拨入基地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四章 基地管理

**第十一条** 基地应加强对入孵企业的日常管理，具体内容包括：

（一）监督入孵企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对入孵企业运营做好季度分析和年度运营评估。

（三）对入孵企业进行安全、防火、防盗等隐患排查，杜绝安全隐患。

（四）建立入孵企业孵化管理基础档案，做到“一户一档”。内容包括：创业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书、营业执照、企业职工名册、入驻协议等。

（五）建立基地孵化服务运行情况上报制度。基地应每半年向人社部门上报一次运行情况、孵化成果、《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创业实体情况汇总表》（附件4）、《创业孵化基地入孵企业带动就业人员实名制台账》（附件5），次年1月报送上年度工作总结，在孵企业、出孵企业及退出企业名单，并按要求及时上报其它相关数据和资料。

**第十二条** 基地企业入孵期限不超过3年，超过3年的企业应退出孵化基地或转入“创业陪跑”空间，入驻“创业陪跑”空间最长不超过2年。

**第十三条** 已认定的基地由市人社部门牵头进行年审。年审合格的，继续保留基地定点资格；不合格的，取消当年创业服务补助申请资格，按规定整改，并于下一年再次参加复评，仍未通过复评的，取消其创业孵化基地定点资格。

**第十四条** 市人社部门对基地实施动态管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终止其基地定点资格。

（一）基地违法违规经营，或允许孵化对象违法违规经营的。

（二）不能为孵化对象提供入孵时承诺的各项服务的。

（三）基地认定满一年，未开展创业孵化工作，或者周期入孵率低于30%的。

（四）拒不配合市人社部门完成运营情况统计填报工作的。

（五）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五条** 市人社部门将不定期对属地创业孵化基地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了解掌握孵化基地运营及服务情况。

**第十六条** 基地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就业补助资金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黑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县（市、区）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地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就业资金承受能力确定。

**第十八条** 该办法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相抵触条款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1.黑河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

2.创业孵化基地服务管理人员统计表

3.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指导服务人员统计表

4.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创业实体情况汇总表

5.创业孵化基地入孵企业带动就业人员实名制台账

6.黑河市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奖补申报审批表

7.黑河市创业孵化基地服务补助申报审批表